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仲裁裁決公告

此乃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於2015年12月，一名土耳其業主(「申索人」)(為獨立第三方)針對本公司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仲裁院」)提起仲裁程序，聲稱本公司提供的某項工程承包服務存在瑕疵，要求本公司賠償瑕疵對其造成的利潤損失、修理費用和調查專家費用等各項損失和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仲裁院下發的由仲裁庭作出的最終裁決，據此，本公司應向申索人支付賠償金約合4,142萬美元及適用的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申索人應向本公司支付賠償金約合415萬美元及適用的利息。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仲裁裁決的結果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正考慮就裁決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倘有任何有關該事項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白紹桐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方彥水先生為執行董事；白紹桐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